

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浙总工办发〔2018〕34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的意见

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（局）工会：

近日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总工会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旅游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），得到了各级工会、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。为使各地、各系统正确理解政策、执行好政策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把握政策的整体性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是对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和浙总工发〔2016〕17号文件的部分内容的调整和完善，未涉及调整和完善的内容依然遵照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和浙总工发〔2016〕17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把握政策的统一性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及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和浙总工发〔2016〕17号文件是针对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全省性规范性文件，是各地、各系统制订相关地方性政策的依据。各地、各系统可据此制订相关细化政策，但不得规定与之不符的内容。

三、规范疗休养基地管理。根据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要求，今年省总工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下发《职工疗休养基地（目的地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为使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，在未出台《职工疗休养基地（目的地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前，各地、各系统暂停本地区、本系统有关新基地的认定工作。

四、具体操作问题解释

（一）关于疗休养经费问题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对企业疗休养费用的支出途径进行了调整，明确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疗休养费用标准仍按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文件规定执行，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。

（二）关于疗休养时间问题。本次政策调整内容未涉及疗休养时间，仍按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规定执行，一般不超过5天（含在途时间）。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、自治区开展疗休养活动，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，但需经单位同意，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。职工疗休养是集体活

动，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的，不能补休。

（三）关于跨省疗休养人员安排问题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规定“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重复安排”，是指同一名职工不能在三年内被重复安排参加跨省疗休养活动，但不影响其参加省内疗休养活动的权利。如某职工今年参加了跨省疗休养，明年及后年他（她）只能参加省内疗休养活动。

（四）关于跨省疗休养区域限定问题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规定：“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，各基层单位可组织部分职工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（市）、自治区和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（市）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。”各地、各系统在组织安排时应严格遵守，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一个省域内进行，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。

（五）关于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（市）、自治区疗休养活动的组织工作。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文件规定：“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（市）、自治区的疗休养活动，应由各市（省产业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统一组织实施，各地对口办做好协同工作。疗休养目的地应优先选择相应的对口区域。”各市（省产业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应据此制订相关工作细则，确定组织实施方式，加强与本地区对口办的沟通协作，统筹各类资源，切实做好服务工作，在顺应职工对疗休养多样化需求的同时，积极助推各地、各系统的对口支援（帮

扶、合作)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地制订的相关政策请及时报送省总工会保障部。未尽事宜可联系省总工会保障部。

联系人：包显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5119961



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3日印发
